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保护修复-国家级公益林区）一管护站暖气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保护修复-国家级公益林区）一管护站暖气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博之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485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8.7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博之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4月21日

